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09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进展暨办理部分股权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的通知，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珠海国轩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7,900,000 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 17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9），控股股东珠海国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签发的《关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253 号），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珠海国轩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珠海国轩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现金分红等）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完成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珠海国轩于 2017 年 07 月 25 日办理了部分股权担保及信托登记（公告编号：2017-068），将公司股份 42,000,000 股分别转户至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为“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 国轩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专户 1”）和“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 国轩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专户 2”）。

2017 年 08 月 31 日，珠海国轩完成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公告编号：2017-079）。

珠海国轩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办理了部分股权担保及信托登记（公告编号：2017-087），将公司股份 50,000,000 股分别转户至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

用证券账户,账户名为“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 国轩 E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专户 3”)和“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 国轩 E4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专户 4”)。

2017 年 10 月 26 日,珠海国轩完成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公告编号:2017-094)。

2018 年 08 月 10 日,珠海国轩与本次可交换债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了《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 B)之担保及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公司股份 12,500,000 股登记在专户 2 中(公告编号:2018-094)。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权担保及信托登记情况

2018 年 9 月 12 日,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珠海国轩与开源证券分别签署了《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 A)之担保及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和《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 B)之担保及信托合同之第二次补充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900,000 股办理股权担保及信托登记,登记的标的股票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作为本期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资产,上述股票分别登记在专户 1 与专户 2 中,其中专户 1 登记 700,000 股,专户 2 登记 7,200,000 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国轩持有本公司股份 282,351,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4%。其中珠海国轩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42,351,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2%,专户 1 持有本公司股份 2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专户 2 持有本公司股份 4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担保与信托登记申请受理回执;
- 2、担保及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品种 A);
- 3、担保及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品种 B)。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